

证券代码：871848

证券简称：绿京华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北京绿京华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绿京华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夺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的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8,433,26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修瑞律师、热熔冰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433,2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433,2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绿京华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

报告》（公告编号：2023-010）和《北京绿京华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1）。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433,2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433,2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433,2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不予分配》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2 年度不做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433,2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能按照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独立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公司拟继续聘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 2023 年度审计服务，包括对子公司的审计，服务期为 1 年。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433,2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换届选举》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李夺先生、郭继承先生、张辉先生、郝跃龙先生、雷彩云女士 5 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 5 名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组成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 5 名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2. 议案分项表决结果均为：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433,2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换届选举》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陈玲女士、米雪利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职工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2. 议案分项表决结果均为：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433,2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热熔冰、修瑞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李夺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 17日	2022年年度股 东大会	审议通过
郭继承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 17日	2022年年度股 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辉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 17日	2022年年度股 东大会	审议通过
郝跃龙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 17日	2022年年度股 东大会	审议通过
雷彩云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 17日	2022年年度股 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玲	监事	任职	2023年5月 17日	2022年年度股 东大会	审议通过
米雪利	监事	任职	2023年5月 17日	2022年年度股 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绿京华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绿京华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